##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112. 3.2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總(101 檢管 5432)字第 34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檢管字第 5432 號案件內扣押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 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其他一般物品	1個		不詳	不詳	
	(手錶)					
2	其他一般物品	1個		不詳	不詳	
	(手錶)					
3	其他一般物品	1個		不詳	不詳	
	(手錶)					
4	其他一般物品	1個		不詳	不詳	
	(手錶)					
5	其他一般物品	1個		不詳	不詳	
	(手錶)					
6	其他一般物品	1支		不詳	不詳	
	(手錶)					
7	項鍊(珍珠項	1個		不詳	不詳	
	鍊)			-		
8	項鍊(珍珠項	1個		不詳	不詳	
	鍊)					
9	項鍊(珍珠項	1個		不詳	不詳	
	鍊)					
10	項鍊(珍珠項	1個		不詳	不詳	
	錬)					
11	項鍊(珍珠項	1個		不詳	不詳	
	錬)					

12	項鍊(珍珠項鍊)	1個	不詳	不詳	
13	項鍊(珍珠手鍊)	1個	不詳	不詳	
14	其他貴重物品 (玉手環)	1個	不詳	不詳	
15	其他一般物品 (五手環(裝飾 品))	1個	不詳	不詳	
16	其他一般物品 (金色肇子(裝 飾品))	1個	不詳	不詳	
17	其他貴重物品 (鍍金紀念幣)	1個	不詳	不詳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 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 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 (07)3459809。
- 四、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